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8-04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会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8,872,675.86	2,175,545,555.23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1,697,114.20	2,023,728,638.18	3.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712,971.25	-9.86%	589,948,115.76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92,069.33	13.53%	79,983,233.66	1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24,665.32	68.50%	79,998,173.92	2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5,408,401.04	-26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12.96%	0.0815	11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12.96%	0.0815	11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04%	3.88%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5,15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3,20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3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34.11	
合计	-14,940.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8%	235,228,660	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	157,924,751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22,152,39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9,457,400	0			
陈淑香	境内自然人	0.54%	5,271,300	0			
张宝	境内自然人	0.52%	5,067,602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41%	4,000,000	0			
安洪刚	境内自然人	0.39%	3,796,140	0			
常清	境内自然人	0.36%	3,533,342	0			
柏斯荣	境内自然人	0.35%	3,450,06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35,228,66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28,66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57,924,751			人民币普通股	157,924,751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52,394			人民币普通股	22,152,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7,400		
陈淑香	5,2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1,300		

张宝	5,067,602	人民币普通股	5,067,602
潘英俊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安洪刚	3,796,140	人民币普通股	3,796,140
常清	3,533,342	人民币普通股	3,533,342
柏斯荣	3,450,068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除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安洪刚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96,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9,316,900.97	417,974,861.21	-61.88%	系本期销售商品采用赊销方式及支付采购原料款增加。
预付款项	96,580,141.91	20,283,754.46	376.15%	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付购买商品、原料增加。
在建工程	1,029,320.04	177,051.28	481.37%	系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继续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50,357.22	4,574,451.05	351.43%	系子公司采购原料及辅料款尚未结算。
预收账款	14,702,714.17	473,126.38	3007.57%	系公司收取的订货款增加。

(2) 利润表变动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0,982.65	5,916,527.00	-68.38%	系本期购进原料增加，增值税进项留抵较大致相应随征其他附加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3,877,195.89	-14,536,876.46	195.46%	系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2,448,143.10	1,120,895.56	118.41%	系公司子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本期经营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8,798.35	7,949.62	1645.97%	系子公司大华公司收到政府慰问金等。
营业外支出	6,002,684.50	32,470.57	18386.54%	系公司本期分别对云南省彝良县、威信县扶贫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245,689.16	12,511,981.55	-98.04%	本期计提资产跌价损失同比上升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859,337.11	5,283,398.28	116.26%	系本期子公司建丰公司利润减少。

(3) 现金流量表变动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08,401.04	-67,076,483.63	-265.86%	系本期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9,559.20	-32,348,330.50	59.04%	系上年同期支付了购买华泰鑫拓股权尾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57,960.24	-99,424,814.13	-160.15%	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所属分离企业定南大华收到赣州市定南县财政局的税收返还奖励 5,240,849.37 元, 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拨付到定南大华账户。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18-012; 公告名称: 关于公司所属分离企业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维护股价稳定公告》以及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问询事项的回复公告》中关于增持事项所做出的决定, 五矿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431,400 股, 使用资金 1 亿元。	2018 年 06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8-028; 公告名称: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根据《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实施方案》(赣县发电[2018]4 号) 要求, 赣县区委与赣县区政府计划用两年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全面完成红金工业园一期范围内所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搬迁整治工作。赣县红金亦包含在本次搬迁企业范围内。截至目前, 公司及赣县红金尚未与当地政府及/或其下属单位商议具体的搬迁措施, 亦未签署任何关于搬迁事项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公告编号: 2018-029; 公告名称: 关于公司所属分离企业搬迁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 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解困步伐,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及所属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云南省彝良县、威信县分别捐赠资金 300 万元。	2018 年 09 月 15 日	公告编号: 2018-046; 公告名称: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承诺将持续推动该公司清算关闭工作并确保其不再开展稀土分离业务。</p> <p>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江华瑶族自治县兴华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承诺如该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p>	2018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批准，将对其进行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此外，中国五矿承诺，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政策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五矿稀土优先选择权。</p> <p>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五矿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五矿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中国五矿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中国五矿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中国五矿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严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

			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五矿不会因重大资产重组间接增加所持五矿稀土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其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五矿稀土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五矿稀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五矿稀土资金，保持并维护五矿稀土的独立性。除非中国五矿不再为五矿稀土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中国五矿违反上述承诺给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中国五矿承担。</p>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	<p>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p>	2012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由五矿稀土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承诺将持续推动该公司清算关闭工作并确保其不再开展稀土分离业务。</p> <p>此外，五矿稀土集团承诺，在作为五矿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政策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五矿稀土优先选择权。</p> <p>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p>	2018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法有效存续且五矿稀土集团作为五矿稀土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令性计划生产的承诺	自 2012 年开始，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将严格按照工信部（或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下达或分解落实的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载明的指标组织生产。 若五矿赣州稀土及其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超指令性计划生产和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2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是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	2012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金属、黑色金属的海外贸易。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与五矿稀土赣州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 195 吨氧化钇对外出口销售合同，合同于 2012 年 1 月执行完毕。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基于对 2011 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土用户需求变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具有稳定的稀土氧化物供应能力。本公司选择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将确保稀土产品的质量 and 数量稳定。此项交易为本公司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p>			
--	--	--	--	--	--

			进行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基于前述交易所采购的稀土存货已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五矿赣州稀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本公司的定位，本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五矿赣州稀土开展贸易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2018年04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告名称：2018年4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年06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告名称：2018年6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年06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告名称：2018年6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年06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告名称：2018年6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黄国平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